

##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館提供場地使用服務，其範圍包含室內場地及室外場地。

室內場地使用範圍：游藝堂、實驗劇場、會議室、視聽教室、工藝教室、舞蹈教室、綜合教室A、綜合教室B、研習教室一、研習教室二、研習教室三、聯誼廳。

室外場地使用範圍：地景廣場、叢林廣場及藝文廣場。

第三條 借用人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規費，有關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要點各項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綜合教室A	一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三十四坪)	四十人	上午場	二千二百	三百
			下午場	二千二百	三百
			晚間場	二千二百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五百五十	七十五
綜合教室B	一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三十四坪)	四十人	上午場	二千	三百
			下午場	二千	三百
			晚間場	二千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五百	七十五
研習教室一	七十六 平方公尺 (二十三坪)	三十人	上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下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晚間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四百五十	七十五
研習教室二	七十三 平方公尺 (二十二坪)	三十人	上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下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晚間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四百五十	七十五
研習教室三	七十八 平方公尺 (二十四坪)	三十人	上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下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晚間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四百五十	七十五
聯誼廳	二百三十四 平方公尺 (七十一坪)	六十人	上午場	三千	三百
			下午場	三千	三百
			晚間場	三千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七百五十	七十五
<b>室外場地 名稱</b>	<b>面積 (平方公尺) (坪)</b>	<b>可容納 人數</b>	<b>使用時段</b>	<b>場地使用 規費</b>	<b>備註</b>
地景廣場	七百二十九 平方公尺 (二百二十一坪)	二百五十 人	上午場	二千二百	不提供電力，請自 備供電設備。
			下午場	二千二百	
			晚間場	二千二百	
	一百一十六	五十人	上午場	一千	

叢林廣場	平方公尺 (三十五坪)		下午場	一千
			晚間場	一千
藝文廣場	五百五十八 平方公尺 (一百六十九坪)	一百八十 人	上午場	一千八百
			下午場	一千八百
			晚間場	一千八百

說明：

- 一、本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中「每場」之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逾時使用者，應按借用時段比例追加差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全天則以三場次計（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二、場地使用規費需於「公文指定期限前」或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
- 三、場地布置及卸除應於借用時段內完成，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規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規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活動規劃需增加借用時間，亦同。
- 四、游藝堂及實驗劇場如需前一時段或前一日提前布置或排演，請另行申請。布置排演時段，皆僅提供基本燈光、空調等，且借用人不得開放觀眾入場。
- 五、使用室內外場地，造成設施設備損壞，使用人應按實際修復或按時價賠償本館。
- 六、借用室外場地請自行準備安全電源及供電設備，本館概不提供，不便之處請見諒。
- 七、另使用以下設備須加收費用：（鋼琴需自行調音，設備均不外借離館）。
  - （一）YAMAHA直立式鋼琴（第三研習教室）、KAWAI NO. 350平台式演奏琴（游藝堂）每日加收一千五百元。
  - （二）YAMAHA C7平台式演奏琴（實驗劇場）每日加收二千元。
  - （三）投影機及布幕（移動式）每場加收三百元。